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研〔2022〕7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与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意见》（教研〔2021〕5号）精神，对《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地方）分院设立与管理办法（试行）》（西大研〔2020〕27号）予以修订更名为《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大学

2022年3月11日

# 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与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深入推进与地方产业结合的产教融合人才联合培养模式改革，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人才培养与服务社会的契合度，广西大学面向区内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地方开放办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设立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共同围绕企业（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大学的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及运行管理。

## 二、共建对象

区内外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可依据本办法提出与广西大学共建广西大学（企业名）产教融合研究院。

对产业集聚度高、但企业规模尚小，不具备独立设立（企业名）产教融合研究院的，可由当地政府依据本办法，提出与

广西大学共建广西大学（地名）产教融合研究院。（地名）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需有明确的地方科技或产业部门牵头共建。

### 三、目标定位

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定位为产教融合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平台。

### 四、产教融合研究院建设场所与冠名

对满足要求的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在企业所在地驻所，冠名为“广西大学\*\*（企业名）产教融合研究院”。

地方政府共建设立的产教融合研究院，研究院设立在地方政府指定的产业园区，冠名为“广西大学\*\*（地方名称）产教融合研究院”。其中地方所辖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企业，挂牌为“广西大学\*（地方名称）产教融合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基地”。

### 五、设立必备条件

（一）广西大学企业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需满足如下必备条件：

1. 为区内外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属国家或地方重点支柱产业，年产值超过亿元；

2. 企业须已建成或将建成省级以上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每年不少于 800 万元的研发投入，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合

作研究并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横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300 万元/年；

3. 企业具有开展创新研发的需求及必备研发条件，每年设立一定的科研项目，具备符合项目研究需求及研究生培养的研发实验平台或实验室及科研仪器设备；

4. 具备开展创新研究和指导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技术队伍，其中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或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不少于 10 人；

5. 满足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工作、餐饮和住宿的需求，能解决研究生在企业开展研究的用餐和住宿，并提供研究生不少于 1000 元/月的科研津贴；

6. 有完善的企业工程中心运行管理制度及科研管理机制，企业工程中心运行良好。

（二）广西大学地方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需满足如下必备条件：

1. 具有符合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产业群，产业集聚度高、分布集中；

2. 地方的工业园区需具备满足为园区企业开展研发的科研平台且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其中具备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研发实验室、中试基地、检测平台及相关仪器设备；

3. 地方政府需每年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经费用于产教融合研究院建设，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合作研究的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500 万元/年；

4. 地方需提供满足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工作、餐饮和住宿的需求，能解决研究生在地方开展研究的用餐和住宿，并提供研究生不少于 1000 元/月的科研津贴；

5. 地方需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研究院运行管理制度及科研管理机制，政府、产教融合研究院、企业间的权利义务明晰，经费投入有保障，有专人管理，运行良好；

6. 地方辖区参与研究生培养的联合培养基地企业，需有研发需求，每个企业每年需有一定的研发项目，有满足创新研究和指导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技术队伍，其中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或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不少于 3 人。

## **六、招生专业及规模**

产教融合研究院的招生专业需为广西大学学位授权点专业，培养类型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年根据共建的企业或地方研发项目需求确定招生规模。产教融合研究院每年招生规模 30-100 人，并视投入和发展情况予扩大；优先面向共建单位的技术骨干招收专业博士研究生。

## **七、管理体制**

（一）组建“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理事会（下文简称理事会）。

（二）产教融合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分别由共建单位的广西大学委派代表 1 名、共建企业（或地方政府代表）派代表 1 名组成共同院长。

（三）理事会负责产教融合研究院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职责。

（四）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应为专职管理人员，由熟悉研究生培养的人员担任。

（五）办公室具体负责产教融合研究院招生计划、导师遴选、研究生日常管理、及研究生培养考核等具体各项工作。

（六）产教融合研究院的研究生培养参照广西大学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及共建单位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八、管理程序要求**

### **（一）招生计划编报**

企业产教融合研究院根据企业产业发展的技术研发需求，理事会确定每年拟开展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研究所属专业领域、研究周期、项目预期成果、项目经费、项目企业负责人等信息，并于每年年初 1 月份由理事会办公室向广西大学提交拟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招生计划；

地方产教融合研究院由牵头单位向研究生培养基地企业征集项目及研究生需求后，按同样要求向广西大学提交招生计划。

### **（二）组织项目申报**

根据产教融合研究院的项目需求，每年2月组织广西大学相关专业领域教师及共建单位技术人员联合申报。经理事会审定，下达项目，确定立项项目、合同任务、经费及项目承担人员等，并双方签订项目合同；

研究生培养一人一题设立科研项目，研究生招生数和项目数一致，其中项目的科研经费根据项目研发实际投入测算。项目合同金额指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到账的科研经费，原则上每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应低于10万。项目合同经费应按横向（纵向）课题管理办法全额下达至广西大学账户，用于支出研究生劳务费、管理费及导师团队差旅、科研间接费等。研究生在产教融合研究院开展研究的科研业务费等由共建企业或政府转入产教融合研究院指定的账户，专项支出。专职人员的薪酬及管理费从产教融合研究院专项经费支付。

### （三）企业导师选拔与培训聘用

每年3月份，由理事会办公室对确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的企业技术负责人进行企业导师的信息采集，经审定后，由广西大学组织开展导师培训，培训合格，聘任为广西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颁发聘书。

### （四）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根据广西大学招生工作安排，理事会可派出校外导师与联合指导的校内导师共同参与广西大学招生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复

试面试和录取。由联合导师共同进行师生互选，确定项目研究和资助的研究生。

#### （五）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培养以项目为依托，研究生培养周期为3年，其中开展项目研究一般为2年以内。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的撰写审核等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其实践及科研工作开展以企业导师指导为主；联合导师共同参与指导研究生的开题、结题、和学位论文答辩。

#### （六）成果归属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成果中，属学术论文类成果，优先以广西大学（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类研究成果，以共建单位（乙方）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甲方参加人员应在成果署名中出现。乙方拥有对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的权利。如甲方研究生在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中做出重要贡献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七）毕业与就业

产教融合研究院培养的研究生，在双方形成一致就业意向时，共建单位优先考虑和录取有意在其单位（城市）就业服务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对毕业后留在共建单位工作的研究生，给予适当的就业一次性补助。

### 九、立项与考核

#### （一）条件审核及签订协议

首次申请设立产教融合研究院时，由广西大学负责对提出企业或地方就设立产教融合研究院的条件，包括经营状态、研发投入、研发的场地及仪器设备条件、学生科研的学习生活设施、企业管理规范、工作预期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估结果，符合设立产教融合研究院的，签订合作协议。

## （二）年度考核

广西大学每年对产教融合研究院进行考核，重点评估企业投入、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质量、工作目标实现等。达不到条件的亮牌，二次亮牌终止合作。

对培养质量效果不佳的，属个别校外导师原因造成的培养质量低下的，取消该导师的联合指导资格；属共建单位管理不当或条件限制造成的培养质量低下的，视情形给予减少招生指标、减少招生专业甚至停止招生等处理。

## （三）周期考核

产教融合研究院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五年期满前3个月，由广西大学对产教融合研究院建设投入、管理、质量及持续建设必要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续签，或终止合作。

## （四）特殊约定

如因一方原因终止协议，需于终止前半年提出。当协议终止后，需妥善处理已招收研究生的培养，须确保已招生的研究生不受协议周期影响，按要求指导其完成项目研究及学业直至毕业。

## 十、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地方）分院设立与管理办法（试行）》（西大研〔2020〕27号）废止。

（二）本办法由广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网络传输  
校对：曾美琪      录入：曾美琪      排版：覃瑾（共印3份）